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公司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2018年度，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，认为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合理有据、客观公允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有利于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，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年3月28日